



4-7 契約轉換規定及限制

契約轉換之規定	契約轉換之限制
<p>1. 應檢附文件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 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(2) 健康告知書(3) 人壽保險契約轉換前後利益比較表暨權益說明書。 <p>2. 申請時間：人壽保險契約第二保單年度起至繳費期滿前一年提出申請，惟須經本公司同意始可辦理。</p> <p>3. 契約轉換後，契約之投保生效日及保險年齡的計算方式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 生效日：依原契約生效日為轉換後契約的生效日。(2) 保險年齡計算：依原契約之投保年齡計算，但定期壽險主（附）約轉換為終身壽險或養老險者不適用。 <p>4. 辦理契約轉換時補退差額計算方法：轉換前後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多退少補。</p> <p>5. 契約轉換前後契約之權利義務及不成立之情形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 保險契約經本公司同意轉換後，原契約於轉換生效時起即行消滅，要保人不得申請撤銷該次轉換；契約轉換後之相關權利義務依轉換後之保險契約約定辦理。(2) 契約轉換後保險契約之身故保險金額高於或等於原保險契約之約定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該轉換不成立，本公司仍依原保險契約之約定辦理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I. 要保人申請契約轉換時，對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有故意隱匿，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，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，則自契約轉換後二年內，本公司得依保險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解除該次契約轉換之效力。II. 被保險人於契約轉換後自成殘廢者或	<p>1. 辦理契約轉換之條件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 可轉換為本公司現行銷售中之壽險商品，但不含防癌險、意外險、醫療險、重大疾病險或房貸型定期壽險，且仍須符合本公司該轉換後契約之投保規則辦理。(2) 傳統型保險契約與投資型保險契約不提供互為轉換。(3) 轉換後主契約保額不得超過原主契約之保額。(4) 其附加合約必須配合轉換後主契約之有效年期，並依本公司該轉換後該契約之投保規則辦理。(5) 辦理契約轉換時，如原契約已有保單借款或保險費自動墊繳情形，得先清償還原契約之保單借款或保險費自動墊繳本息後，始得辦理。(6) 保險單紅利：依轉換後契約之保險單紅利條款辦理。 <p>2. 轉換前之契約若有下列情況者，不得辦理契約轉換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 躉繳(2) 已繳費期滿(3) 已變更為減額繳清或展期定期保險(4) 已豁免保費已申領重大疾病保險 <p>3. 需檢附健康聲明書或提供可保性證明的條件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 轉換後契約之身故保險金額高於原契約之身故保險金額。(2) 高費率契約轉換為低費率契約。(3) 原契約以次標準體承保。



二年內自殺者。

III. 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者。

(3) 契約轉換後保險契約之身故保險金額低於原保險契約之約定者，則依轉換後保險契約之約定辦理。但有關轉換後契約之解除權行使及除外責任條款之適用，仍溯自原契約生效日起算。